

## 消費提醒

慎泡慎喝自製泡酒 謹防食源性疾病

25-04-2022 廣西消委會

“五一”小長假來臨，疫情防控期間，人員流動趨緩，家庭三五成群聚餐增多。自製泡酒作為一種古老的養生保健方式，受到很多家庭的青睞。用哪些藥材、用哪些酒泡極有講究，稍不注意，飲用自製泡酒後不僅起不到養生保健作用，還有可能傷害身體，發生食源性疾病甚至死亡事故。

百色市市場監管局提醒廣大消費者：在自行泡製或飲用自製泡酒時要特別謹慎，謹防食源性疾病的發生。

### 1·科學認識自製泡酒

中藥材種類繁多，難以辨別，應謹慎使用中藥材泡製酒。不應隨意相信秘方、偏方，避免在不瞭解藥性的情況下，盲目按秘方、偏方泡製酒飲用。不購買、不飲用無標籤標識、浸泡中藥材成分不清、來歷不明的泡製酒。不隨意使用傳統的桑葚、獼猴桃等自製果酒。

### 2·採購合法來源酒類產品自製泡酒

購買酒類產品要到證照齊全的食品經營單位購買，查看《營業執照》《食品經營許可證》等證明文件是否有效，查看盛裝容器是否符合食品安全要求，盛裝容器外是否有清晰的標籤標識，是否標注內容齊全，是否明確標注酒精度。

### 3·避免誤泡誤食有毒有害植物

斷腸草(大茶藥)、烏頭、附子等具有十分強烈的毒性，容易與其他中藥材相混淆，應嚴格辨別區分，嚴禁使用其來自製泡酒。

### 4·自製泡酒易隱藏有害物質

因家庭自製泡酒沒有除去甲醇和雜醇油的工藝，自製泡酒中可能含有甲醇和雜醇油，飲用後易發生甲醇中毒，失明是最典型的症狀，初期中毒症狀

包括心跳加速、嘔吐、腹痛、腹瀉、頭痛、頭暈、全身無力，嚴重者會神智不清、呼吸急促、腎衰竭，嚴重者導致死亡。

#### 5· 食品經營單位把好銷售關

食品經營者應嚴格按照《食品安全法》的規定，落實食品安全主體責任，做好進貨查驗和進貨記錄，確保酒類產品來源合法、清晰，不得非法使用中藥材泡製酒，不得銷售無合法來源的泡製酒。

#### 6· 餐飲服務單位嚴禁售賣自製藥酒、果酒

餐飲經營戶及個人應儘量採購使用乙醇作為菜品的加熱燃料。使用甲醇、丙醇等作燃料，應加入顏色進行警示，並嚴格管理，防止作為白酒誤飲。

飲用自製泡藥酒後，一旦出現頭暈噁心、口唇發麻、四肢無力、呼吸急促等疑似中毒症狀，可先用手指、筷子等刺激舌根部的方法催吐，同時撥打 120 急救電話。消費者如發現餐飲單位或市場有製售自製泡酒行為，請及時撥打 12315 進行投訴舉報。